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

96年2月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96年4月2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6年5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的精神內涵及落實終身學習、全人教育的理念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參加通識教育相關活動，吸收多元化之知識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，發行本校通識護照（以下簡稱本通識護照）。
- 二、凡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，並在本校製作的「通識護照」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。
- 三、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，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，採 P/F 制（通過或不通過制）。
- 四、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外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，其範圍涵蓋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雅教育講座。（已選修本課程者，因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，故不列入通識護照計數）
 - （二）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性演講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 - （三）校外各單位（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術機構）辦理之學術性演講、研討會等活動，惟登錄場次以 4 場為上限。
- 五、承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前完成線上申請與審核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學生名單之登錄，原則上於學期第 14 週（含）前完成登錄，若有特殊情況得於畢業前補齊。
- 六、學生如欲登錄校外活動場次，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持蓋有承辦單位戳章之研習或活動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